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9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救济渠道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泸县综执罚〔2021〕第49号 | 四川省一三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喻寺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中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案 | 91510500746938222U | 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 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罚款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9.6 |  |

